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0月17日起，王軼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博士，52歲，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彼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博士課程，主修教育經濟及管理，並於2009年6月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管理、勞動經濟學、教育經濟學等。王博士在中國高等教育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發表50多篇高水平論文，並曾領導逾15項國家及省級項目，例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的重點項目。

王博士現時亦擔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青年分會理事；中國勞動經濟學會理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理事；國家鄉村振興局智庫專家；中國國家統計局智庫專家等。自2016年2月29日起，王博士亦擔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博士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博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王博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及王軼博士。